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

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發就字第1073500827號函訂定

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十八條規定，協助青年職涯規劃、職業探索與就業準備及提供就業服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十五歲以上二十九歲以下青年，以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具就業意願者為優先。

三、參與單位及分工

（一）本署

1、本計畫之擬訂、規劃、修正及解釋事宜。

2、本計畫督導、協調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（二）本署所屬各分署(以下簡稱分署)

1、本計畫年度預算編列、核撥(銷)、執行及控管事項。

2、本計畫實施品質之管控、訪視、查核及成效評估檢討事項。

3、本計畫之宣導。

4、建立大專校院業務聯繫窗口，傳送本署與分署各項活動及服務資訊，並合作共同推動大專青年就業促進業務。

5、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應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項目

（一）辦理就業研習活動

1、課程內容：彈性規劃職業興趣探索、個人價值及潛能優勢、職業價值觀與就業態度、生涯規劃、人際關係、職場倫理、求職面試技巧與求職陷阱辨識、職場趨勢、勞動權益等，或其他有效提升青年就業認知及能力之相關課程。

2、研習方式：設計生動、新穎之議題，以活潑、富互動性、深入淺出之情境式、探索式、問答教學或其他創新教學方法為之，提高青年參與意願。

3、研習時間：每梯次規劃一至三天活動課程。

（二）規劃職場參訪活動，增加青年體驗職場臨場感。

（三）提供就業媒合服務

1、活動課程結束後，提供青年各類職業就業機會、工作條件與行職業發展等資訊，以便充分瞭解及掌握最新就業訊息。

2、提供就業媒合登錄服務，依青年之意願，選擇適合的就業機會，後續由就業服務員提供協助，以提高媒合成功率。

（四）其他轉銜與後續追蹤輔導服務由個案就業服務員評估，並徵詢青年意願及需求，協助轉介參加分署開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課程，並持續追蹤。

五、督導及考核：經列入本署管制計畫者，分署應依本署所定管考規定，定期填（製）送管考表件。

六、本計畫經費來源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。